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6 年 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引导广大教师潜心钻研教育教学，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提升育人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高教〔2024〕58号），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导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目标，发挥省级教改项目的理论性支撑、前瞻性引领和实践性示范作用，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破解人才培养堵点难点，形成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教改成果。

一是突出战略导向。深入研究《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文件中重大改革、重点

项目，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开展系统性、综合性教学改革，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学校、跨校企联合攻关。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项目选题须立足教育教学实际，围绕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深层次问题和教育教学关键堵点及未来趋势，从专业、课程、师资、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小切口”入手，开展具有突破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实践，杜绝脱离教育教学实际的纯理论探讨以及浮于表面的碎片化选题。

三是突出成果导向。项目重在落地实践，组织实施应依托教育教学真实场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边研究、边实践、边完善，防止研究与教学“两张皮”；项目成果检验以教学实践应用成效为主要标准，用大量调研、数据和案例说话，突出成果可落地、可推广。

二、申报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在浙本科军事院校以及其他本科人才培养单位，可申报本科教改项目。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含省委党校、海洋二所）可申报研究生教改项目。

三、申报数量

（一）一般项目

全省拟立项一般项目 900 项左右（含本科教育 600 项左右、研究生教育 300 项左右），采用“名额分配到校、各校自主遴选、省教育厅备案”方式确定。

本科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原则上按本校上一年度教育统计报表中专任教师人数统筹确定，各高校申报指标分校下达。其中，每所本科高校至少安排 1 个申报名额，专项面向一线教务员；有直属附属医院的高校统筹安排申报名额，支持由直属附属医院牵头开展医教协同医学人才培养研究。另外，专项给予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专题教学讲义推广使用试点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溯源与实践系列教材试用高校各 1 个申报名额，专项支持开展试点（试用）改革研究。专项给予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各 1 个申报名额，教改项目研究方向必须与本教指委核心职责相关，通过教改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申报。

研究生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原则上按拥有的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学位硕士点数量的 30%（四舍五入）确定，但最多不超过 20 项、最少不低于 2 项，其中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至少 4 项。

（二）重点项目

全省拟立项重点项目 100 项左右（含本科、研究生教育各 50 项左右），采用“限额申报、择优遴选”方式确定。总体上，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5 项、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3 项（省委党校、海洋二所各 1 项）、其他高校 1 项限额申报。此外，按 2025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数给予相关高校奖励名额，但至多不超过 2 项；给予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各 1 个专项支持名额。各高校推荐申报项目中应按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各 50%把握（省委党校、海洋二所除外）。

四、申报条件

（一）教改项目基本条件

1.重点项目选题原则上应参考《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但具体项目题目可结合实际调整优化，一般项目可参考选题指南，也可结合本校教育教学实际自行选题。

2.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改革思路清晰明确，改革举措务实有效。

3.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必须基于大量的实证和案例研究，杜绝空泛的理论分析。其中，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系统性、整体性、长周期教改项目，项目立项即同步规划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路径。

4.项目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项目立项之初同步设计成果产出路径，比如制度文件、课程体系、培养模式、评价机制、典型案例、实证数据等。其中，重点项目预期成果标志性强，结题时应当形成给省教育厅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或制度方案等成果，对全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与现实意义。

5.学校给予项目必要的经费支持，经费预算安排合理，能够保证项目研究与实践之需。

（二）项目申请人基本条件

1.项目主持人须为申报高校在职在编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和教学研究能力，且在教学一线或教务员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项目仅设1名主持人，每个主持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教改项目管理与质量。项目研究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主持人，主持人调离本单位或退休的，由项目申报列第二位在编教师作为主持人。

2.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9人（含主持人）。鼓励联合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共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组成员须全程深度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一名教师同期参与的在研省级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严禁“挂虚名”。

3.同等条件下，省级教改项目向一线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重点项目中校级领导和中层正职作为主持人的占比不超过50%，并且应聚焦校级层面或跨校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超前谋划、系统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般项目中一线专任教师或普通教务员作为主持人占比不低于70%。45周岁及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教师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低于推荐项目总数的40%。

（三）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教改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或不予立项：

1.重点项目选题未对照《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

项目选题指南》；

2.同一教改研究项目已获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立项，或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研究内容未有实质性更新、无可预期重大突破；

3.主持人已有在研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4.主持人“十四五”期间主持的教改项目验收“不通过”或“暂缓结题”；

5.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改项目与本教指委核心职责无关。

五、工作流程

(一)高校组织发动。各高校充分宣传动员、组织论证遴选，择优确定申报项目，其中申报重点项目需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开展评审论证；须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经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后上报。

(二)申报重点项目。高校认真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2）、汇总表（附件3），并于2026年10月30日前将申报书（加盖公章PDF版）和汇总表（Excel版和加盖公章PDF版）电子稿，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三)确定重点项目。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重点项目开展评审，遴选确定拟立项的重点项目，经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口头反馈各高校。

(四)申报一般项目。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反馈的拟立项重

点项目，择优确定申报一般项目，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将申报书（加盖公章 PDF 版）和汇总表（Excel 版和加盖公章 PDF 版）电子稿，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各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将已报送但未被立项的重点项目直接纳入一般项目。

（五）正式发文立项。以省教育厅办公室名义下发文件，公布 2026 年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六）组织项目结题。省级教改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逾期未结题的，视作撤销该项目。项目验收结题委托主持人所在高校具体负责，结题完成后报送结题验收工作总结和《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 4），汇总表一式 2 份加盖公章，由省教育厅审核后，统一加盖省教改项目管理专用印章，作为结题验收凭据。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压实责任。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是省级教改项目管理和监督的主体，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强化申报材料和研究成果真实性审核，严格落实校内评审、公示制度，防范虚假研究、虚假挂名等学术不端行为。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研究成果真实性、原创性负全责，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敷衍结题的，暂停 5 年省级教改项目申报资格。

（二）强化过程管理。各高校要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改革目标和任务清单，对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要求，实行全周期管理，做好中期检查，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不得擅自

自变更主持人、核心研究内容；确需调整的，须按管理规定履行变更报批手续。项目到期后按要求组织结题验收，省教育厅也将直接抽检部分结题项目。对存在项目逾期未结题、结题验收不合格、结题“放水”未达到申报目标任务等情况的高校，在下一年度教改项目中核减申报名额，相关项目成员暂停3年省级教改项目申报资格。

（三）强化资源保障。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加大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投入力度。各高校要统筹资金、资源、政策等，为省级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提供充分保障，并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强化结果导向，严禁将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数与职称评聘、绩效奖励等挂钩，应重点关注结题情况及项目质量。

（四）强化推广应用。各高校要及时总结提炼教改项目成果和经验，开展成果交流、示范推广，坚决防止“重立项、轻过程、弱转化”。省教育厅将择优汇编优秀教改案例，在全省高校宣传推广，并将教改项目实施成效纳入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述职评议。

本科教改项目申报联系人：沃崇娜，电话：0571-88008865；
研究生教改项目申报联系人：黄志雄，电话：18667871690，邮箱：gdjyc@zjedu.gov.cn。

附件：1.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

2.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3.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4.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教学改革项目 选题指南

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部署要求，全面梳理分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关键堵点及未来趋势，提出 2026 年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2 个方面的参考选题方向。

一、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

1. 数智时代“大思政课”协同育人格局构建与深度融合路径研究；

2. “大思政课”实践教学体系改革，社会实践、田野调查、企业现场教学、红色研学等融合育人模式；

3. 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融入专业课程研究与实践；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溯源与实践系列教材试用研究与实践；

5. 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创新探索，基于学科专业特点的课程思政分类建设与融入路径研究；

6. 依托浙江红色文化、共同富裕实践样本，构建本研贯通式课程思政育人体系与实践范式；

7. AI 赋能高校课程思政过程性教学评价研究与实践；

- 8.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的探索与研究；
- 9.以“四千精神”、浙商创新精神为内核的产业思政融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路径研究；
- 10.学生价值引领、学业成长、心理健康一体化育人模式创新；
- 11.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全链条责任落实机制与导师思政育人能力提升体系构建。

二、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 1.产业资源与教育资源深度融合机制研究；
- 2.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建设、评价研究与实践；
- 3.依托重大科创平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科教融汇式研究生拔尖人才培养；
- 4.地方本科高校产学研协同育人改革研究与实践，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的机制研究；
- 5.面向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跨校跨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与制度建设；
- 6.本科生科研训练体系升级，本科生进科研平台、进课题组、参与重大科研任务长效机制；
- 7.教师产业实践常态化制度，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双向流动、任务考核及激励保障机制改革。

三、重点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

- 1.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 2.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 3.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生物育种、新能源、新材料、数字创意等战略新兴产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 4.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空间、未来能源、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急需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 5.区域国别、涉外法治、纪检监察、国际传播、关键语种、全球治理、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实战性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 6.面向国家战略与浙江未来产业的交叉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 7.面向中小微产业集群的产教协同育人模式创新，破解中小企业育人参与度低难题；
- 8.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社科人才等系列“卓越”人才培养改革；
- 9.促使“会读书的人”成为“会创造的人”的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10.地方“101 计划”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教师团队、核心实践项目的探索与实践。

四、重塑课程、教材体系和教学内容

- 1.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课程模块化、弹性化、可重组改革实践；
- 2.教学内容、教材建设与科技发展、产业变革同步更新机制

研究；

- 3.课程的准入、建设、评价与淘汰机制研究；
- 4.开源生态课程体系培育研究与实践；
- 5.通识教育体系建设研究与实践；
- 6.新形态教材、活页教材、产业案例教材、本土特色教材开发、应用与迭代机制；
- 7.高校间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机制研究。

五、提升人才培养供需适配度

- 1.构建数据驱动的人才培养供需适配机制；
- 2.构建完善高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有效机制，毕业生长周期跟踪反馈机制建设，反哺专业、课程持续改进；
- 3.建立快速响应区域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供给机制；
- 4.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评价研究与实践；
- 5.面向战略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快速响应机制探索与实践；
- 6.学科专业“数字画像”和红黄牌预警、调整优化机制研究与实践；
- 7.“学位+项目”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 8.“双优”建设背景下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优质特色专业集群培育机制；
- 9.快速响应产业发展的“微专业”“微课程”“微证书”等体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支撑复合型人才培养；
- 10.全链条优化提升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

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和完善培养过程管理

- 1.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高质量运行机制研究与实践；
- 2.PBL（基于问题的学习、项目式学习）在本科和研究生核心课程中的推广应用与质量保障；
- 3.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差异化培养体系研究；
- 4.基于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和个性化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5.卓越工程师学院实体化运行、校企“四共四通”协同育人机制深化实践；
- 6.课程目标—教学活动—学业评价一体化逆向教学设计体系建设；
- 7.教学督导、同行评议、学生教学信息员、第三方评估多元协同质量监控队伍运行机制；
- 8.本硕贯通培养的课程体系、学分认定、弹性学制、资源共享配套制度改革；
- 9.教学管理数字化治理改革，培养方案管理、教学运行、考核评价、学位管理一体化流程再造；
- 10.专业课程全省统测与全省本科教学巡课机制建设研究。

七、深化创新创业与实践教育改革

- 1.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与实习组织管理模式创新研究；
- 2.校企双导师协同育人的权责划分、考核激励与双向流动机制研究；
- 3.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迭代优化，基于专业教育的专创融合教

育；

- 4.按照“四题一评”模式专业学位研究生真题真做培养创新；
- 5.学科竞赛驱动下学生复杂工程问题解决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实践；
- 6.研究生入企培养质量保障与过程管理研究；
- 7.公共基础课、实践教学和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 8.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提质增效、过程监管与培养质量评价改革。

八、提高教师（导师）教学能力

- 1.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激励机制研究；
- 2.教师教学发展体系重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阶梯式成长机制；
- 3.地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激励、管理一体化制度创新研究；
- 4.教师教学能力、产业实践能力提升途径与制度建设研究；
- 5.教务员队伍专业化建设与激励机制改革研究；
- 6.和谐导学关系构建及导学关系风险预警、矛盾调处与多元协同保障机制、常态化导学互动机制研究；
- 7.研究生导师履职评价体系研究；
- 8.人工智能时代“卓越教师学院”研究与探索。

九、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

- 1.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创新研究与实践；
- 2.人工智能赋能专业评价、学生评价的改革与实践；

3.教学贡献导向的教师评价改革,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效评价机制研究;

4.高校、学院、专业、课程、课堂分层分类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适配高校分类发展差异化评价;

5.以学生为中心的多元化评价体系,破除五唯背景下考试评价、过程性评价、学分制改革研究与实践;

6.基于学生成长增值的人才培养成效监测、数据分析与改进机制;

7.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评价机制研究;

8.AI 赋能过程性考核、非标准答案评价改革。

十、构建面向未来的高等教育新形态

1.“未来课堂”“未来教师”“未来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建设研究与实践;

2.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3.基于 AI 的个性化学习支持、学业智能诊断、学习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体系升级、虚实融合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高风险、高成本共享性实验实训场景改革;

5.AI 驱动教学管理变革实践研究;

6.分层分类的高校师生 AI 数字素养培育体系(教师、本科生、研究生);

7.人工智能赋能学生科研训练、文献研读、学术规范教育实践探索;

8.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学术伦理教育研究。

十一、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全球胜任力人才培养

1.跨校联合培养、区域教学共同体的研究与实践；

2.服务浙江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构建；

3.本土国际化育人体系建设：不出国学生全球胜任力课程与实践体系；

4.中外联合培养本研项目质量保障、跨文化育人机制改革；

5.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海外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6.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联合科研育人的制度保障与激励机制；

7.涉外专业课程、双语课程提质改革与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8.中外联合实验室、国际学术平台支撑人才培养的实践探索。

十二、其他方面重点领域方向

附件 2

项目层次	项目类别	项目方向

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教学改革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主 持 人：

项目成员：

牵头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浙江省教育厅

2026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按表格填写各项内容时，要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突出重点、语言精炼。

二、严格落实保密规定，确保项目内容可公开，不存在涉密问题。

三、申报书为 A4 纸，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扫描 PDF 文档。

四、封面的“项目成员”一栏应填写项目主持人以外所有人员名单，并按照顺序填写，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五、封面左上角的“项目层次”填写 01（重点项目）、02（一般项目）；“项目类别”填写 01（本科）、02（研究生）；“项目方向”按附件 1“项目选题指南”中的一级标题编号填写，示例：一、二……。

项目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主要教学工作 简历	(限 300 字以内, 须包含近五年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主要教育 教学改革 研究与实 践业绩	(条目式列举教研论文、教学奖项、教改项目等, 明确署名排序, 限 5 条以内)					
项目成员情况	主要成员 (不含主 持人)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单 位及 职务	项目内分工	本人签字

一、立项依据及目标

1.项目研究基础（包括项目研究背景与现状，与本项目研究与实践相关的前期基础，不超过 600 字）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2.项目拟解决的重点问题（不超过 600 字）

3.项目工作思路与举措（包括项目研究思路、方法、研究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4.本项目特色与创新之处（不超过 300 字）

5.具体实施计划（含进展安排）及预期成果（不超过 600 字）

二、政策支持与经费保障（不超过 800 字）

三、专家评审意见（重点项目此栏必填）

	单位	签字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1		
专家组成员 2		
专家组成员 3		
专家组成员 4		

年 月 日

四、所在单位意见

（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对申报项目意识形态、保密要求及所有申报人师德师风等进行审查，签署推荐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层次	项目类别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主持人	出生年月	职称	管理职务	项目组主要成员 （不超过 8 位）	备注

注：“项目层次”填写 01（重点项目）、02（一般项目）；“项目类别”填写 01（本科）、02（研究生）；“项目方向”按附件 1 “项目选题指南”中的一级标题编号填写，示例：一、二……。

附件 4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参与人	学校验收意见

备注：“学校验收意见”栏填写“优秀”“通过”“不通过”“逾期未结题”。